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88年9月28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專院校（以下簡稱境外學校）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（二）本校同意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（三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（四）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（五）經就讀系所核准因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、見習或實習者。
 - （六）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（七）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（八）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（九）因直系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 - （十）因其他特殊事由須出境，經本校核准者。
- 三、第二點所稱之境外學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境外學校為限。出境進修不得選修境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- 四、學生出境期限如下：
 - （一）因事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（二）因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因休學出境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（四）因實習出境者，以一年為限。
 - （五）依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規定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出境進修，須檢具申請表件向國際交流事務業管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相關系所及學院初審，會辦教務處，並經國際交流事務業管單位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學生在學期間經核准出境修習科目學分者，應在本校辦理註冊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。但寒暑假出境修習及辦理休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生之學雜費，得依合作協議規定辦理。
前項辦理註冊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學生出境期間未能參加學期考試者，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考試。
- 七、學生依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規定進修未辦理休學者，其出境期間，依出境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酌予採認，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其出境進修時間，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- 八、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未役役男出境，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